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2,03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79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5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74 号），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2、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14,400 万股。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以 2018 年 7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1 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4,000,000 股增加至 145,121,000 股。

4、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145,12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45,121,000 股变更为 217,681,500 股。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9,75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17,681,500 股变更为 217,611,75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17,611,750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 122,0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79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张成康、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如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2018 年 2 月 2 日）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2 月 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企业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说明原因由发行人公告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8月5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2,03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79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6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张成康	35,429,400	35,429,400	16.2810%	8,644,692	注1
2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44,000	26,244,000	12.0600%	26,244,000	-
3	刘伟超	19,683,000	19,683,000	9.0450%	4,845,750	注2
4	刘国华	17,058,600	17,058,600	7.8390%	4,264,650	注3
5	欧阳湘英	13,122,000	13,122,000	6.0300%	3,280,500	注4
6	曹金乔	10,497,600	10,497,600	4.8240%	10,497,600	注5
合 计		122,034,600	122,034,600	56.0790%	57,777,192	-

注1：张成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35,712,943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35,429,4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3,54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张成康先生2020年度可转让额度为8,928,235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928,235股-283,543股=8,644,692股。张成康先生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中9,477,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2：刘伟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9,783,000股，其中首发

前限售股 19,683,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 股为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刘伟超先生 2020 年度可转让额度为 4,945,75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945,750 股-100,000 股=4,845,750 股。刘伟超先生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中 7,911,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 3：刘国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7,058,600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7,058,6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刘国华先生 2020 年度可转让额度为 4,264,65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264,650 股。刘国华先生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中 7,911,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 4：欧阳湘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 13,122,000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3,122,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欧阳湘英女士 2020 年度可转让额度为 3,280,5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280,500 股。欧阳湘英女士所持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中 6,910,92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 5：曹金乔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497,600 股，其中 7,911,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觉遵守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承诺。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股)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 售后 (股)
		增加 (股)	减少 (股)	
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3,175,432	0	122,034,600	1,140,832
高管锁定股	12,607	0	0	12,6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28,225	0	0	1,128,225
首发前限售股	122,034,600	0	122,034,600	0
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436,318	122,034,600	0	216,470,918

③总股本	217,611,750	0	0	217,611,750
------	-------------	---	---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赛意信息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赛意信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赛意信息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赛意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